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危機防制實施辦法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102.03.13)

壹、依據：教育部軍訓處印頒軍訓工作手冊—生活輔導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

貳、目的：為提高本校師生發揮整體力量，共同維護學校安全；並提倡守法守紀之美德，致力於學校安寧、學生安全之維護，進而達到人安、物安、事安、心安等全面安全之目標，以期防範不良份子騷擾校園，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參、辦法：

一、防火、防水、風災、地震：

(一)防火警：

1. 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防火安全教育，強化宣導讓學生認識火災的可怕，做到人人防火、處處防火之要求。
2. 完成救護防災編組，平時實施任務訓練及配合民防訓練實施演練，以期能在火警時執行任務，發揮消防功能。
3. 滅火器掛在明顯及易提取之處，並標註有效期限及利用學校防護團演練時指導全校師生使用方法。
4. 易燃物品須徹底消除隔離、焚燒垃圾時需指定專人看守，並將餘火熄滅。
5. 禁止使用汽油燃燒垃圾或清洗機具。
6. 住校生寢室內，嚴禁接裝插座及違規使用電器與存放汽油、炮竹等易燃物品。
7. 建立防火系統、警報信號，時時提高警覺。
8. 火警時搶運重要儀器、圖書、公文至安全地區。
9. 火警時救護組人員、協助滅火或配合警察消防人員滅火，其餘學生由任課老師、導師、教師助理員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並保持鎮靜。
10. 火警時救災有功師生建議簽請獎勵。

(二)防風災：

1. 平時做好防颱準備完成救災編組(由庶務組統籌組編)，隨時做好防颱救災工作。
2. 颱風前夕指導各班檢查教室門窗，並請總務處協助全校性之安全防護。
3. 本校成立防颱處理指揮中心(由庶務組統籌組編)，接獲颱風警報隨時告知學生做好應變準備。

4. 協調合作社預先飲食儲備及必要之照明設備。
5. 颱風過境造成之傷害，立即搶救、慰問受難學生員工，並發動學生清理校園、恢復景觀。

(三)防水災

1. 平時宣導學生養成不亂丟雜物之習慣，並經常清理溝渠，保持排水系統之暢通。
2. 利用機會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水災防範措施等知識。
3. 颱風侵襲發生水災，應由班導師領導學生疏散至安全地區。
4. 水災後請總務處派員清除污物及噴洒消毒劑，防範傳染病。

(四)防震

1. 平時校內利用視聽教材、錄影帶、文宣資料、剪報廣為宣導。
2. 房舍教室安全普查，按建築年代，目前狀況或受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及加固。
3. 建立師生及家長有正確防震觀念，健全師生心理建設。
4. 實施防震演習，每學期演練乙次，以熟練學生進入避難場所及疏散。
5. 震災發生時，由危機處理小組即刻發佈警報(廣播及哨聲)，由任課老師率領學生就避難場所，並切實清點人數。
6. 教職員即刻攜帶重要文件，關閉門窗進入指定位置。
7. 總務處指揮工友關閉門窗、水源、電源，並熄滅火源。
8. 防護團各任務隊立即展開工作，隨時注意意外事件的發生並予以搶救。
9. 震災後，集合各班學生清查人數並回報；受損建築物檢查與整修，恢復水電供應，進行校園整理與恢復。

二、交通安全與事故處理：

- (一)每學期開始，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時，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使學生入學就對交通安全留下鮮明深刻印象。
- (二)配合「教育宣導週」將校內、外重大交通事故為案例，向學生分析肇事原因及帶來的慘痛後果，叮嚀學生注意防範。
- (三)蒐集「血淋淋教訓」的車禍現場圖片、照片、影帶配合宣導，使學生能從血的教訓中，更加重視交通安全。

(四)嚴禁學生騎機車及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運用授課、週會、班會、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輔)導，時時叮嚀，維護學生安全。

(五)學生放長假時，寄發家長學生返家通知連繫函，請家長配合叮嚀其子弟注意交通安全。

(六)發生車禍事件，立即送醫救護，並連絡該班導師教師們與學生家長。

三、學生心理安全輔導：

將導師、老師們緊密結合，確實做到學生心理安全輔導工作。

四、預防飲食中毒：

(一)學校內飲用水之水源、飲水器定期實施衛生、安全檢查。

(二)宣導學生保健教育，培養良好之飲食習慣，不在路邊進食不購買過時食物、飲料及劇烈運動後不立即飲用冷飲。

(三)發現學生中毒事情，立即送醫急救診治，並通知導師、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學生家長共同照料並追查中毒原因。

五、預防竊盜：

(一)加強學生生活品德及法律常識教育，端正學生行為、激發學生榮譽心，並使學生由知法，進而守法。

(二)加強學校週邊阻絕設施，重要處所設置緊急聯絡電話及校內偏僻地方增設照明設備，嚇阻不法活動。

(三)加強門禁管制，晚間十時按時關閉校門，強化夜間警衛巡邏，並請宿舍管理員協調轄區臺東分局或永樂派出所深夜時段負責校園外圍，防範歹徒侵入校園、影響學生居住安全。

(四)各辦公處所嚴格管制鑰匙，下班時檢查門窗並上鎖，重要儀器設備加裝防盜警報系統，確保財產安全(由庶務組辦理)。

(五)利用相關課程如週會、集會等時機宣導竊盜預防。

(六)鼓勵學生勇於檢舉竊盜不法行為，並予獎勵及保密。

六、預防溺水：

(一)校教師們授課時、週會、班會、訪談等各種時機反覆宣導預防溺水。

(二)學生外出旅遊、參訪等活動應由指導老師帶隊、負責安全維護。

七、預防暴力鬥毆與抗爭：

(一)不定期實施安全輔導檢查，防範學生私藏利刃器械。

- (二)加強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青少年入校滋事。
- (三)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四)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情緒上受挫，演成自我傷害或暴力侵犯行為。
- (五)加強住宿學生之訪視輔導，並與學生家長連繫，防範暴力不法事情發生。
- (六)獎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勿涉足份子複雜之電玩店等不良場所。

八、自我傷害

- (一)運用相關課程與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教育學生尊重生命。
- (二)整體掌握學生生活狀況，找出高危險的學生，加強關懷與輔導，並擬定照顧計畫。
- (三)協助學生發展情緒處理、問題解決及尋求協助的能力，以增強其因應壓力的能力。
- (四)建立班級互助網，並妥善運用教職幹部、員工，適時通知社福單位。
- (五)任課老師、導師、老師們與家長密切聯繫，形成校內支援網路，提供學生必要的支援。
- (六)建立校外支援網路，如生命線、地區精神科專科醫院或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資源協助。
- (七)學生發生自我傷害，應立即反應危機處理小組並迅速到達現場處理，導師、家長、老師們會同處理。
- (八)自我傷害學生儘速送醫救治。維持現場，以利檢警之蒐證。
- (九)向全校師生說明事實經過，並對受影響的個別學生與群體同儕，做心理輔導。對大眾新聞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指定人員統一發言。由危機處理小組議決，善後各項有關事宜的處理。

九、外力侵擾校園

- (一)平日全面實施學生互助合作、相親相愛及宣導各種應變訓練，嚴格實施門禁管制，並加強各項防護阻絕設施，以防止外力隨意侵入。
- (二)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三)本校於重點時段，畫定安全責任區，並加強校園周邊巡查工作。

(四)協調警方經常派員至學校週邊，實施定時或不定時巡查，以嚇阻外力侵擾校園的發生。

(五)設置警民聯防系統，俾發生事故時，能獲警力即時支援。

(六)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七)發生傷害時，除送醫外，配合家長、教師們追蹤輔導。

(八)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十一、爆裂物及不明氣體

(一)平常蒐集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的資料，配合課程或利用集會加強宣教，提高全校師生安全警覺，遇有可疑物品、氣體立即反映，防止事故發生。

(二)加強門禁管制工作，落實會客登記，以防止不良份子滲入校園進行破壞。

(三)明定安全責任區，對重點地區(如烹飪教室、配電機房等)設有專人負責管理，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及巡查。

(四)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安全檢查，防止學生將危險物品帶到校園。

(五)定期舉辦各項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演練，訓練教職員具備必要之防護知能。

(六)發現爆裂物、瓦斯(不明氣體)，先疏散人員，予以隔離，並做周邊警戒，阻止非必要人員進入危險區域。

(七)立即以電話報警處理，並循行政系統通報。

(八)清查校內有無其他可疑物品，並同時聯繫周邊學校注意防範。

(九)保留事故現場，提供有關線索與目擊學生，協助警方蒐證。

(十)處理後應適時向全校師生說明，教導師生提高警覺注意安全。

十二、其他:召開安全防護會報，檢討研究完善之防範措施。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